

藝術治療學程 課程規劃表

108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

核心課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	核心課程	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(共6)	一	上/下
發展心理學			3	二	上	
變態心理學			3	三	下	
臨床心理學導論			3	三	上	
戲劇治療概論			3	四	上	
藝術治療			3	三	下	
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	音樂心理學	2	三	下	
		音樂治療	2	三	上	
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	劇本導讀	2	一	上	
		基礎表演	3	一	下	
		戲劇治療	3	三	上	
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14</u> 學分						
選修課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	心理學系	遊戲治療	3	三	下	
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		3	二	下		
醫學社會學與 社會工作學系	諮商理論與技術	2	三	上		
	諮商理論與實務	2	三	下		
護理學系	人類發展學(含實習)	3	一	下		
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合唱或合奏類課程	2	可修習合奏、合唱、鋼琴合奏、弦樂合奏、爵士樂與流行樂團合奏等課程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			
	即興音樂	2	可修習鍵盤和聲(一)及鍵盤和聲(二)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			
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肢體開發(一)	2	一	下		
	基礎發聲	2	一	下		
	兒童劇場	2	四	下		
	歌唱技巧(一)	2	三	上	可修習「歌唱技巧(二)」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	
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2</u> 學分						
<p>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所)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</p>						

學程負責人：吳進欽老師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吳進欽主任